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规〔2022〕3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上海市高水平 地方高校建设项目管理办法（2021-2025年）》 的通知

各部（处）、学院（系）、下属部门，各附属医院：

为进一步推进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上海市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建设，加强项目管理，促进建设目标顺利完成，经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2022年第8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上海市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管理办法（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本页无正文)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上海市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2021-2025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政策依据)

为推进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新一轮“双一流”和上海市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以下简称“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确保建设任务顺利实施并取得成效,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若干意见(教研〔2022〕1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的通知》(沪教委科〔2021〕21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高校“双一流”建设资金管理办法〉(2021-2025)的通知》(沪教委财〔2021〕110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管理办法(2021-2025年)〉的通知》(沪教委发〔2022〕35号)等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目标)

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的目标:通过本轮建设,到2025年,医学院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重大战略任务取得显著成果,一流医学院“交医模式”办学体制注入新内涵,综合治理水平迈上新

台阶，服务于人民健康生活需求的能效取得重大进展，稳居全国医学院校第一方阵前列，若干学科国际领先，为初步建成世界一流医学院奠定新的基石。

第三条（建设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接国家战略和上海“五大中心”建设，紧密衔接本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深入贯彻医学院“三步走”发展战略，进一步厚植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医学院的核心元素，以打造一流学科群为引领，全面实施“四峰”工程；以实现高水平发展为动力，重点聚焦“四创”任务，以立德树人有灵魂的卓越创新人才培养为根本，以创新型一流师资团队建设为核心，以开放融合的国际化办学为平台，以医学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保障，建设“研究型、创新型、国际化”世界一流医学院。

第四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方案（2021-2025年）》覆盖的所有项目，包括国家一流学科和上海高峰学科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和创新团队建设、创新人才培养、对外开放提质增效、制度建设和条件保障等。

第五条（资金来源）

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资金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专项经费、上海交通大学“双一流”建设经费共同安排，采取“三个一点”方式，即上海市财政拨款占三分之一，上海市“双一流”配

套引导资金占三分之一，上海交通大学中央“双一流”专项资金占三分之一。

第六条（建设周期）

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周期为五年，按照“总体规划、分年实施、动态调整”的原则实施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医学院在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的实施过程中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医学院、二级学院/附属医院、学科/项目三级管理体系，分工负责，相互协作，共同推进。

第七条（医学院职责）

医学院成立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负责全面领导和推进高水平地方建设项目的开展。

领导小组由医学院党政班子全体成员、各二级学院和附属医院行政负责人、各一级学科负责人和医学院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及学科规划处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学科规划处。领导小组负责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方案的顶层设计，审核年度建设方案、项目年度预算和绩效目标，审定年度自评结果与年度总结报告，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统筹、决策其它有关重大事项。

工作小组由各二级学院和附属医院分管学科建设院领导、医学院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包括纪委、学指委、人事处、科技发展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科规划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国际交流处、审计处、网络信息中心）及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学

科/项目负责人组成。工作小组负责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方案、年度建设方案、项目年度预算和绩效目标编制，学科与项目建设任务推进，年度自评与年度总结报告编制，组织跨单位、跨部门及跨学科工作协调等。工作小组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进展。

第八条（二级学院、附属医院职责）

各二级学院和附属医院原则上应成立本单位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可设在学科处或科研处等相关部门，并向医学院学科规划处备案。各二级学院和附属医院负责本单位承担的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相关学科/项目的建设方案和预算的编制，落实本单位承担的建设任务，并建立例会制度，定期向医学院报送工作简报，并接受医学院的指导与监督。

第九条（学科/项目职责）

医学院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实施学科/项目负责制，学科/项目依托单位或部门负责学科/项目建设方案的制定、年度建设任务与预算的编制、推动建设任务的落实与绩效目标的完成、建设经费的合理、合规使用及年度进展报告编制。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项目申报）

学科规划处负责组织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总体建设方案、年度建设任务与预算的编制与申报，学科规划处与资产管理处共同负责仪器设备申报，科技发展处负责创新团队的申报，人

事处负责师资队伍项目的申报，网络信息中心负责信息化项目的申报。

第十一条（运行管理）

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的运行管理以上级主管部门对各建设学科/项目的批复为依据，年度建设任务和预算一经批准下达，各学科/项目依托单位或部门应严格按照计划，认真组织落实实施，不得随意改变使用方向和内容。学科规划处负责高水平地方高校整体项目建设的过程管理、组织与协调、绩效检查与评估；财务处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核算和财务管理；人事处负责人员经费的管理；资产管理处负责仪器设备的采购与管理；网络信息中心负责信息化项目的实施；审计处负责对项目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并组织开展年度审计。

医学院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工作小组将对学科/项目的建设进度、完成质量、经费执行情况等进行动态跟踪监测，并通过工作小组会议与工作简报等制度，定期向医学院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领导小组进行通报。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十二条（预算范围）

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经费预算应纳入医学院综合预算管理，主要用于一流学科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创新人才培养、对外开放提质增效以及制度建设和条件保障等。

第十三条（管理原则）

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经费预算管理遵循“科学布局、统筹使用、精细预算、绩效管理”的原则，即医学院按照高水平地方高校总体建设方案，科学合理安排年度资金计划，落实资金执行任务；项目经费预算与部门预算合理衔接，统筹资金来源，避免重复建设；按类别设置专项核算，专款专用，加强预算控制；根据评估评价结果动态调整项目支持力度。

第十四条（预算评审）

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预算按照项目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分类评审，其中：50 万以上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报送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评审；信息化项目报送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审；创新团队项目报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评审；其他项目建设内容报送上海市财政专项资金评审中心评审。

第十五条（预算执行）

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经费执行按照预算范围及国家、本市和医学院有关制度进行核算和管理；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执行。

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经费不得用于基本建设、人员基本工资、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在全校范围内普遍提高人员薪酬待遇，不支持同城高校间全职人员引进，不得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开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六条（预算调整）

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预算一经批复，应当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变使用方向和内容。如因客观情况确需调整的，原则上预算调整幅度不超过本年度项目经费预算的 10%，在不影响年度建设目标完成的情况下，由学科/项目负责人提交预算调整申请，执行相应的审批程序：5 万元以内的预算调整由相关职能部门审批；5 万元（含）以上至 50 万元以下的预算调整由相关职能部门会签后，交分管院领导审批；50 万元（含）以上的预算调整，由职能部门会签，分管院领导同意后，交院长审批。

医学院授权附属医院自行审批 10 万元以内的预算调整，并在当月报医学院学科规划处备案；10 万元（含）以上的预算调整按上述审批程序办理。

第十七条（结转结余）

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经费原则上应当在当年执行完毕，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医学院建立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统筹管理机制，经审批确在项目建设期内的项目结转资金一般可留用下年，经审计确定的项目结余资金由医学院统筹安排。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管理）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竞争、择优”的原则，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采购，必须遵守国家、上海市及医学院有关招标、采购工作的政策法规。上海市财政局公布的当年度《政府

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作为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实施采购的主要依据之一。

（一）列入集中采购项目，且属于市政府采购电子集市平台供货范围的，实行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竞价采购。

（二）列入集中采购项目，不属于市政府采购电子集市平台供货范围的，由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三）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单价或批量价格人民币 2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医学院可自行采购。

（四）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单价或批量价格人民币 20 万元及以上且金额未达到《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年度）》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货物和服务，按照医学院合同签订工作有关规定要求，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线上或线下采购。

（五）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单价或批量预算金额达到《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年度）》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及以上的货物和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医学院合同签订工作有关规定要求，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线上或线下采购。

（六）公开招标标准：预算金额达到《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年度）》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及以上的各类货物和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七）年度预算或专项经费项目，市财政已列入线上操作项

目。如确需变更线下操作的，经医学院统一行文报财政局批准，方可实施。

第十九条（资产管理）

各学科/项目依托单位或部门负责本学科/项目建设任务内的资产购置审核，并协助医学院资产管理处监管固定资产的保管、运行与处置；附属医院需明确本单位项目管理和设备管理部门，负责固定资产的监督和管理。

（一）为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益，减少重复购置等现象，固定资产管理应坚持“部门所有、共享使用”的原则，在满足本单位使用需求的同时，为院内外其他单位提供服务。

（二）单价 3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依法纳入上海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并公开仪器设备的相关信息，满足共享使用需求。

其余未尽事项，原则上参照《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执行。

第六章 项目评价

第二十条（评价要求）

各学科/项目依托单位或部门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和医学院相关要求和规定，对建设进展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并配合完成年度自评价、第三方动态监测评价及综合成效评价等项目年度绩效评价内容。阶段性总结应对照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进行，详细说明建设经费使用情况，充分体现学科/项目的

建设成效。项目绩效评价内容应对照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评价要求，对照学科/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进行，充分展示学科/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第二十一条（结果应用）

各学科/项目的阶段性总结与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阶段的经费和相关政策支持依据，医学院将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预算调整，并实行包括终止执行和动态调出等机制。

第二十二条（监督检查）

各学科/项目的依托单位或部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规范和加强内部管理，强化内控机制建设，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解释权）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医学院学科规划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本办法中相关规定若与国家或本市新制定（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相矛盾，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执行。

附件：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学科/项目依托单位或部门清单

附件:

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学科/项目依托单位或部门清单

学科/项目名称		依托单位或部门
1-学科建设	1.1 临床医学	学科规划处
学科规划处牵头	1.1.1 “一流学科培优行动”培	学科规划处
	1.1.2 临床研究支撑体系建设	科技发展处
	1.1.3 对接国家战略计划	科技发展处
	1.1.4 国家级创新研究平台培	科技发展处
	1.1.5 临床研究中心建设	临床研究中心
	1.1.6 健康智库建设	中国医院发展研究院
	1.2 口腔医学	口腔医学院
	1.3 基础医学	基础医学院
	1.4 药学	基础医学院
	1.5 护理学科	护理学院
2-师资队伍建设	2.1 创新团队	科技发展处
人事处牵头	2.2 人才培育计划	人事处
	2.3 双百人计划	
	2.4 博士后激励计划	
3-人才培养	思政教育	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
教务处牵头	本科教育	教务处

	研究生教育	研究生院
	毕业后教育	医管处
4-国际交流	4.1 “留学交医” 品牌建设	国际交流处
	4.2 国际优才培养计划	
	4.3 中法合作一体化建设	
	4.4 “一带一路” 合作	
	4.5 国际科研交流与合作	
5 一流校园	5.1 校园建设	资产处
资产处牵头	5.2 一流图书馆建设	图书馆
	5.3 “智慧校园” 信息化建设	信息中心